

附件 2：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氯虫·高氯氟（产品名称 1），生产厂为 山东省联合农药工业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 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戴庄胜利路中段北1号楼（生产厂址），氯虫·高氯氟（产品名称 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氯虫·高氯氟（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氯虫·高氯氟（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甲维·氯虫苯（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 力克（河南）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 河南省驻马店市中原大道与清河大道交叉口往南150米6号（生产厂址），甲维·氯虫苯（产品名称 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甲维·氯虫苯（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甲维·氯虫苯（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3. 唑醚·戊唑醇（产品名称 3），生产厂为 德州百斯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 河北省青县木门镇半截河村南（生产厂址），唑醚·戊唑醇（产品名称 3）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唑醚·戊唑醇（产品名称 3）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唑醚·戊唑醇（产品名称 3）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4.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产品名称 4），生产厂为 河南英尔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 河南省周口市扶沟县城郊乡创业大道一号路路南9号（生产厂址），含氨基酸水溶肥料（产品名称 4）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含氨基酸水溶肥料（产品名称 4）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含氨基酸水溶肥料（产品名称 4）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5. 磷酸二氢钾（产品名称 5），生产厂为 四川蜀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厂名），厂址为 什邡市禾丰镇董林村（生产厂址），磷酸二氢钾（产品名称 5）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磷酸二氢钾（产品名称 5） 的 （关键

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磷酸二氢钾(产品名称5)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 28-高芸苔素内酯(产品名称6)。生产厂为郑州郑氏化工产品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72号国际企业中心1号楼25层东侧(生产厂址)。28-高芸苔素内酯(产品名称6)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28-高芸苔素内酯(产品名称6)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28-高芸苔素内酯(产品名称6)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郑州市郑氏农资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8月11日

-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